# 評價之複核

## 壹、前　　言

第　一　條　為規範及提升評價複核之品質，特訂定本公報。

第　二　條　評價複核人員執行評價複核，應遵循本公報。

第　三　條　評價複核人員應具備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相當評價經驗，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避免重大疏失或遺漏，以提出可信賴之複核意見。

第　四　條　評價複核之標的可能為：

1.整體評價案件。

2.評價報告。

3.局部評價工作。

## 貳、定　　義

第　五　條　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

1.評價複核：評價人員以獨立公正之立場複核另一評價人員之整體評價案件、評價報告或局部評價工作，以評估其允當性及品質。

2.評價複核人員：執行評價複核之評價人員。

3.評價複核報告：評價複核人員對複核結果所出具之書面報告。

# 參、基本準則

第　六　條　評價複核人員執行評價複核案件時，應妥適規劃並執行適當複核流程，以形成評價複核結論並據以出具評價複核報告。

第　七　條　評價複核人員承接評價複核案件時，應與委任人確認評價複核之標的，並與委任人簽訂評價複核委任書。

第　八　條　評價複核人員應辨認評價複核工作之範圍是否構成新的評價案件。若委任人要求提出價值結論，則此委任案件應屬評價案件。

第　九　條　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於執行評價複核時，應維持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獨立性。為維持該獨立性，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與評價人員為同一人或同一機構，且不得與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

評價複核人員於承接評價複核案件及報告評價複核結果時，皆應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第　十　條　評價複核人員對複核過程中所獲得或知悉之資訊應予以保密，但因法令或專業準則規定、同業自律或已取得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　條　評價複核人員承接評價複核案件時，應確認下列事項：

1.複核案件之委任人及評價複核報告之特定及（或）

預期使用者、評價複核之特定用途。

2.複核案件之基本事項，包括複核工作結束日、評價標的、評價之特定用途、評價基準日、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3.評價複核人員所具備之專業學識、經驗與持續專業訓練。

4.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

5.複核案件應執行之流程。

第 十二 條　評價複核人員執行評價複核時，應評估評價人員是否已適當考量存在於評價基準日止可得之資訊，及其對於期後事項是否已依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處理。

評價複核人員應採用評價報告日止可得之資訊以評估評價複核之標的之品質，評價報告日止不可得之資訊不得作為評估評價複核之標的品質之依據，亦不得作為不同意評價人員評價結果之依據，惟若該等資訊係屬重大者應予以揭露。

第 十三 條　評價複核人員於必要時，應尋求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協助，並於評價複核報告中揭露該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資格、如何採用其所提供之資訊或意見，以及該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與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間未涉有除協助該案件所應得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

第 十四 條　評價複核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複核時，應瞭解並依據財務報導相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以評估整體評價案件、評價報告或局部評價工作是否遵循相關規定。

第 十五 條　評價複核人員應於完成必要複核流程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評價流程中各項參數之採用及各項推論之複核結論。

第 十六 條　評價複核人員應參照評價準則公報第五號「評價工作底稿準則」之規定，處理評價複核之工作底稿。

## 肆、整體評價案件之複核

第 十七 條　若評價複核之標的為整體評價案件，則評價複核人員應取得評價委任書、評價報告及評價工作底稿，並應於評價複核委任書中載明此一要求。

第 十八 條　評價複核人員執行整體評價案件複核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評估評價人員承接評價案件及簽訂評價委任書之適當性，包括對獨立性、專業能力、評價工作時程、案件酬金合理性及所處環境之風險等項目之評估，並就各項目形成意見。

第 十九 條　評價複核人員執行整體評價案件複核時，應逐項評估下列項目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以檢測評價工作執行及評價結果報告之一致性與可信賴程度：

1.評價報告是否充分反映所應涵蓋受委任之評價工作範圍。

2.評價執行流程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

3.工作底稿內容之完整性、其所使用資料來源之適當性及其支持評價報告之程度。

4.評價人員所採用資訊及所執行查詢之充分性及攸關性。

5.評價人員所採用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適當性。

6.評價人員所作之各項調整之攸關性及適當性。

7.評價人員所作之分析、判斷及結論之適當性、合理性及其是否可被支持。

8.評價人員如於出具評價報告前向委任人或其同意之相關當事人說明價值結論而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對價值結論有不同意見，評價人員經評估後出具與原價值結論不同之價值結論者，其出具與原價值結論不同之價值結論之適當性。

評價複核人員應就前項各款逐項形成意見，若與評價人員有不同意見時，應提出理由。

# 伍、評價報告之複核

第 二十 條　若評價複核之標的為評價報告，則應以詳細評價報告為原則。

若評價複核之標的為詳細評價報告，則評價複核人員應取得評價委任書及詳細評價報告，以及必要時應取得評價工作底稿，並應於評價複核委任書中載明此一要求。

若評價複核之標的為簡明評價報告，則評價複核人員應取得評價委任書、簡明評價報告及評價工作底

稿，並應於評價複核委任書中載明此一要求。

第二十一條　評價複核人員執行評價報告複核時，應逐項評估下列項目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以檢測評價工作執行及評價結果報告之一致性與可信賴程度：

1.評價報告是否充分反映所應涵蓋受委任之評價工作範圍。

2.評價執行流程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

3.詳細報告或工作底稿內容之完整性、其所使用資料來源之適當性及其支持價值結論之程度。

4.評價人員所採用資訊及所執行查詢之充分性及攸關性。

5.評價人員所採用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適當性。

6.評價人員所作之各項調整之攸關性及適當性。

7.評價人員所作之分析、判斷及結論之適當性、合理性及其是否可被支持。

8.評價人員如於出具評價報告前向委任人或其同意之相關當事人說明價值結論而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對價值結論有不同意見，評價人員經評估後出具與原價值結論不同之價值結論者，其出具與原價值結論不同之價值結論之適當性。

評價複核人員應就前項各款逐項形成意見，若與評價人員有不同意見時，應提出理由。

# 陸、局部評價工作之複核

第二十二條　若評價複核之標的為局部評價工作，則評價複核人

員應取得評價委任書、評價報告及評價工作底稿三者中各與該局部評價工作有關之部分，並應於評價複核委任書中載明此一要求。

第二十三條　評價複核人員執行局部評價工作複核時，應評估下列與該局部評價工作有關之項目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以檢測其一致性與可信賴程度：

1.評價報告是否充分反映所應涵蓋受委任之評價工作範圍。

2.評價執行流程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

3.相關工作底稿內容之完整性、其所使用資料來源之適當性及其支持該局部評價工作執行結果之程度。

4.評價人員所採用資訊及所執行查詢之充分性及攸關性。

5.評價人員所採用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適當性。

6.評價人員所作之各項調整之攸關性及適當性。

7.評價人員所作之分析、判斷及結論之適當性、合理性及其是否可被支持。

8.評價人員出具評價報告前，若與委任人或其同意之相關當事人進行說明因而修改該局部評價工作所採用之重要輸入值，其修改之適當性。

評價複核人員應就前項各款逐項形成意見，若與評價人員有不同意見時，應提出理由。

# 柒、評價複核之報告準則

第二十四條　評價複核報告應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五條　評價複核人員應於評價複核報告中逐項敘明同意或不同意評價流程中各項輸入值之採用與各項推論，及其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評價複核報告內容須包括充分資訊，使委任人及評價複核報告使用者得以瞭解複核結論及其依據。

評價複核報告須包含下列項目：

1.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2.複核案件之委任人之名稱。

3.評價複核報告之特定及（或）預期使用者之名稱。

4.複核之評價標的。

5.評價複核之特定用途。

6.複核案件之重大或特殊假設及限制條件。

7.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

8.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作之處理。

9.評價複核報告日。

10.符合第十九、二十一或二十三條之規定所採用之主要資訊。

11.複核結論。

12.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已簽章之複核聲明書。

13.酬金金額及計算基礎。

第二十七條　評價複核報告中之複核聲明書至少應包括下列聲明事項：

1.於評價複核報告中陳述之事項為真實且正確；使用於複核流程之資訊為合理且適切。

2.評價複核報告中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係受限於本報告所陳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且皆為評價複核人員之個人、公正及不偏之分析、意見及結論。

3.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獨立性之聲明，包括其與評價人員或該評價人員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未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

4.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對評價標的及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頗。

5.本複核案件並無複核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6.本複核案件並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7.本複核案件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之形成及報告所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8.評價複核人員是否已親自檢視評價標的（若本聲明書有多於一人簽章時，應具體敘明何人親自檢視評價標的）。

9.評價複核人員是否接受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協助；如接受時，應具體敘明該等協助者之姓名、該等協助之性質及評價複核人員承擔之責任。

第二十八條　評價複核人員應於評價複核報告中敘明是否已取得評價人員用於評價之重大資訊；若評價複核人員未能取得該等資訊，則應於其評價複核報告中揭露該限制條件及其影響。

## 捌、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 附　　錄

## 附錄一　「評價之複核」條文說明

| 條　　次 | 說　　明 |
|---|---|
| 第　一　條 | 本公報訂定之目的。 |
| 第　二　條 | 本公報之適用範圍。 |
| 第　三　條 | 評價複核人員之積極條件及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 |
| 第　四　條 | 評價複核之標的。 |
| 第　五　條 | 用語定義。 |
| 第　六　條 | 評價複核之基本流程。 |
| 第　七　條 | 確認評價複核之標的並簽訂委任書。 |
| 第　八　條 | 是否構成新評價案件。 |
| 第　九　條 | 評價複核人員之獨立性。 |
| 第　十　條 | 相關資訊之保密。 |
| 第 十一 條 | 承接評價複核案件應確認事項。 |
| 第 十二 條 | 期後事項之處理。 |
| 第 十三 條 | 評價複核報告中對提供協助之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相關揭露。 |
| 第 十四 條 | 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複核。 |
| 第 十五 條 | 複核結論之作成。 |
| 第 十六 條 | 評價複核之工作底稿。 |
| 第 十七 條 | 評價案件複核之標的。 |
| 第 十八 條 | 評估評價案件承接及委任書簽訂之適當性。 |

| 條　　次 | 說　　明 |
| --- | --- |
| 第 十九 條 | 整體評價案件之準則遵循評估及一致性與可信賴程度之檢測。 |
| 第 二十 條 | 評價報告複核之標的。 |
| 第二十一條 | 評價報告之準則遵循評估及一致性與可信賴程度之檢測。 |
| 第二十二條 | 局部評價工作複核之標的。 |
| 第二十三條 | 局部評價工作之準則遵循評估及一致性與可信賴程度之檢測。 |
| 第二十四條 | 書面之評價複核報告。 |
| 第二十五條 | 各項複核意見之敘明。 |
| 第二十六條 | 評價複核報告之內容。 |
| 第二十七條 | 複核聲明書應包括之聲明事項。 |
| 第二十八條 | 複核結論之重大資訊取得之敘明或限制。 |
| 第二十九條 | 發布日、修訂日及實施日。 |

# 附錄二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畫排序）

可信賴程度　　Credibility

##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Credibility　　可信賴程度

# 附錄三　第一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九條 | 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於執行評價複核時，應維持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獨立性。為維持該獨立性，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與評價人員為同一人或同一機構，且不得與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涉有<u>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u>財務或非財務利益。<br>評價複核人員於承接評價複核案件及報告評價複核結果時，皆應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 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於執行評價複核時，應維持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獨立性。為維持該獨立性，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與評價人員為同一人或同一機構，且不得與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涉有<u>任何</u>財務或非財務利益。<br>評價複核人員於承接評價複核案件及報告評價複核結果時，皆應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 由於評價複核係指評價人員以獨立公正之立場複核另一評價人員之整體評價案件、評價報告或局部評價工作以評估其允當性及品質，評價複核人員應遵循評價人員所應遵循之獨立性規定，故修改本條之規定。 |

| 條次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第十二條 | 評價複核人員執行評價複核時，應評估評價人員是否已適當考量存在於評價基準日止可得之資訊，及其對於期後事項是否已依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處理。<br>評價複核人員應採用評價報告日止可得之資訊以評估評價複核之標的之品質，評價報告日止不可得之資訊不得作為評估評價複核之標的品質之依據，亦不得作為不同意評價人員評價結果之依據，惟若該等資訊係屬重大者應予以揭露。 | 評價複核人員執行評價複核時，應評估評價人員是否已適當考量存在於評價基準日止可得之資訊，及其對於期後事項是否已依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處理。<br>評價複核人員應採用評價報告日止可得之資訊以評估評價複核標的之品質，評價報告日止不可得之資訊不得作為評估評價複核標的品質之依據，亦不得作為不同意評價人員評價結果之依據，惟若該等資訊係屬重大者應予揭露。 | 文字修改。 |
| 第十三條 | 評價複核人員於必要時，應尋求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外部專家協助，並於評價複核報告中揭露該專家之資格、如何採用其所提供之 | 評價複核人員於必要時，應尋求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專家協助，並於複核報告中揭露該專家之資格及如何採用其所提供之資訊或 | 1.由於外部專家所提供之協助可能對評價複 |

| 條次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資訊或意見，以及外部專家與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間未涉有除協助該案件所應得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 | 意見。 | 核結論產生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且評價複核報告應包括使委任人及評價複核報告使用人得以瞭解複核結論及其依據之充分資訊，故新增評價複核人員應於評價複核報告中揭 |

| 條次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 | 露外部專家獨立性之規定。<br>2.用語一致性。 |
| 第十九條 | 評價複核人員執行整體評價案件複核時，應逐項評估下列項目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以檢測評價工作執行及評價結果報告之一致性與可信賴程度：<br>1.評價報告是否充分反映所應涵蓋受委任之評價工作範圍。<br>2.評價執行流程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br>3.工作底稿內容之完整性、其所使用資料來源之適當性及其支持評價報告之程度。<br>4.評價人員所採用資 | 評價複核人員執行整體評價案件複核時，應逐項評估下列項目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以檢測評價工作執行及評價結果報告之一致性與可信賴程度：<br>1.評價報告是否充分反映所應涵蓋受委任之評價工作範圍。<br>2.評價執行流程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br>3.工作底稿內容之完整性、其所使用資料來源之適當性及其支持評價報告之程度。<br>4.評價人員所採用資 | 1.文字修改。<br>2.用語一致性。 |

| 條次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訊及所執行查詢之充分性及攸關性。<br>5.評價人員所採用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適當性。<br>6.評價人員所作之各項調整之攸關性及適當性。<br>7.評價人員所作之分析、判斷及結論之適當性、合理性及其是否可被支持。<br>8.評價人員如於出具評價報告前向委任人或其同意之相關當事人說明價值結論而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對價值結論有不同意見，評價人員經評估後出具與原價值結論不同之價值結論者，其出具與原價值結論不同之價值結論之適當性。 | 訊及所執行調查之充分性及攸關性。<br>5.評價人員所採用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適當性。<br>6.評價人員所作之各項調整之攸關性及適當性。<br>7.評價人員所作之分析、判斷及結論之適當性、合理性及其是否可被支持。<br>8.評價人員出具評價報告前，若與委任人或其同意之相關當事人進行說明因而修改評價結論，其修改之適當性。 | |

| 條次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評價複核人員應就前項各款逐項形成意見，若與評價人員有不同意見時，應提出理由。 | 評價複核人員應就前項各款逐項形成意見，若與評價人員有不同意見時，應提出理由。 | |
| 第二十一條 | 評價複核人員執行評價報告複核時，應逐項評估下列項目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以檢測評價工作執行及評價結果報告之一致性與可信賴程度：<br>1.評價報告是否充分反映所應涵蓋受委任之評價工作範圍。<br>2.評價執行流程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br>3.詳細報告或工作底稿內容之完整性、其所使用資料來源之適當性及其支持價值結論之程度。<br>4.評價人員所採用資訊及所執行查詢之充分性及攸關性。 | 評價複核人員執行評價報告複核時，應逐項評估下列項目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以檢測評價工作執行及評價結果報告之一致性與可信賴程度：<br>1.評價報告是否充分反映所應涵蓋受委任之評價工作範圍。<br>2.評價執行流程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br>3.詳細報告或工作底稿內容之完整性、其所使用資料來源之適當性及其支持評價結論之程度。<br>4.評價人員所採用資訊及所執行調查之充分性及攸關性。 | 1.用語一致性。<br>2.文字修改。 |

| 條次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5.評價人員所採用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適當性。<br>6.評價人員所作之各項調整之攸關性及適當性。<br>7.評價人員所作之分析、判斷及結論之適當性、合理性及其是否可被支持。<br>8.評價人員如於出具評價報告前向委任人或其同意之相關當事人說明價值結論而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對價值結論有不同意見，評價人員經評估後出具與原價值結論不同之價值結論者，其出具與原價值結論不同之價值結論之適當性。<br>評價複核人員應就前項各款逐項形成意見， | 5.評價人員所採用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適當性。<br>6.評價人員所作之各項調整之攸關性及適當性。<br>7.評價人員所作之分析、判斷及結論之適當性、合理性及其是否可被支持。<br>8.評價人員出具評價報告前，若與委任人或其同意之相關當事人進行說明因而修改評價結論，其修改之適當性。<br>評價複核人員應就前項各款逐項形成意見， | |

| 條次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若與評價人員有不同意見時，應提出理由。 | 若與評價人員有不同意見時，應提出理由。 | |
| 第二十三條 | 評價複核人員執行局部評價工作複核時，應評估下列與該局部評價工作有關之項目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以檢測其一致性與可信賴程度：<br>1.評價報告是否充分反映所應涵蓋受委任之評價工作範圍。<br>2.評價執行流程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br>3.相關工作底稿內容之完整性、其所使用資料來源之適當性及其支持該局部評價工作執行結果之程度。<br>4.評價人員所採用資訊及所執行查詢之充分性及攸關性。<br>5.評價人員所採用評 | 評價複核人員執行局部評價工作複核時，應評估下列與該局部評價工作有關之項目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以檢測其一致性與可信賴程度：<br>1.評價報告是否充分反映所應涵蓋受委任之評價工作範圍。<br>2.評價執行流程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br>3.相關工作底稿內容之完整性、其所使用資料來源之適當性及其支持該局部評價工作執行結果之程度。<br>4.評價人員所採用資訊及所執行調查之充分性及攸關性。<br>5.評價人員所採用評 | 文字修改。 |

| 條次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適當性。<br>6.評價人員所作之各項調整之攸關性及適當性。<br>7.評價人員所作之分析、判斷及結論之適當性、合理性及其是否可被支持。<br>8.評價人員出具評價報告前，若與委任人或其同意之相關當事人進行說明因而修改該局部評價工作所採用之重要輸入值，其修改之適當性。<br>評價複核人員應就前項各款逐項形成意見，若與評價人員有不同意見時，應提出理由。 | 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適當性。<br>6.評價人員所作之各項調整之攸關性及適當性。<br>7.評價人員所作之分析、判斷及結論之適當性、合理性及其是否可被支持。<br>8.評價人員出具評價報告前，若與委任人或其同意之相關當事人進行說明因而修改該局部評價工作所採用之重要輸入值，其修改之適當性。<br>評價複核人員應就前項各款逐項形成意見，若與評價人員有不同意見時，應提出理由。 | |
| 第二十四條 | 評價複核報告應以書面為之。 | 複核報告應以書面為之。 | 用語一致性。 |
| 第二十五條 | 評價複核人員應於評價複核報告中逐項敘 | 評價複核人員應於複核報告中逐項敘明同 | 用語一致性。 |

| 條次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
| | 明同意或不同意評價流程中各項輸入值之採用與各項推論，及其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 | 意或不同意評價流程中各項輸入值之採用與各項推論，及其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 | |
| 第二十六條 | 評價複核報告內容應包括充分資訊，使委任人及評價複核報告使用人得以瞭解複核結論及其依據。<br>評價複核報告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br>1.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之名稱及地址。<br>2.委任人之名稱。<br>3.評價複核報告使用人之名稱。<br>4.複核之目的及評價複核報告之用途。<br>5.複核案件之重大或特殊假設及限制條件。<br>6.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br>7.依第十二條第一項 | 複核報告內容應包括充分資訊，使委任人及複核報告使用人得以瞭解複核結論及其依據。<br>複核報告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br>1.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之名稱及地址。<br>2.委任人之名稱。<br>3.複核報告使用人之名稱。<br>4.複核之目的及複核報告之用途。<br>5.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br>6.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br>7.依第十二條第一項 | 1.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第七條第六款修改。<br>2.用語一致性。 |

| 條次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規定所作之處理。<br>8.評價複核報告日。<br>9.符合第十九、二十一或二十三條之規定所採用之主要資訊。<br>10.複核結論。<br>11.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已簽章之複核聲明書。<br>12.酬金金額及計算基礎。 | 規定所作之處理。<br>8.複核報告日。<br>9.符合第十九、二十一或二十三條之規定所採用之主要資訊。<br>10.複核結論。<br>11.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已簽章之複核聲明書。<br>12.酬金金額及計算基礎。 | |
| 第二十七條 | 評價複核報告中之複核聲明書至少應包括下列聲明事項：<br>1.於評價複核報告中陳述之事項為真實且正確；使用於複核流程之資訊為合理且適切。<br>2.評價複核報告中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僅受限於本報告所陳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且皆為評價 | 複核報告中之複核聲明書至少應包括下列聲明事項：<br>1.評價複核人員所報告及所使用於複核流程之資訊為真實且正確。<br>2.複核報告中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僅受限於本報告所陳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且皆為評價複核 | 1.評價複核人員於評價複核流程中所使用之資訊應為合理且適切之資訊，故修改第一款文 |

| 條次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複核人員之個人、公正及不偏之分析、意見及結論。<br>3.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獨立性之聲明，包括其與評價人員或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未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br>4.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對評價標的及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頗。<br>5.本複核案件並無複核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br>6.本複核案件並無或有酬金之情事。<br>7.本複核案件之各項 | 人員之個人、公正及不偏之分析、意見及結論。<br>3.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獨立性之聲明，包括其與評價人員或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未涉有現在及預期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br>4.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對評價標的及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頗。<br>5.本複核案件並無複核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br>6.本複核案件並無或有酬金之情事。<br>7.本複核案件之各項 | 字。<br>2.配合修訂後條文第九條修改第三款。<br>3.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第十五條第一款修改第七款。<br>4.明定評價複核人員接受外部 |

| 條次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分析、意見及結論之形成及報告所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br>8.評價複核人員是否已親自實地訪查評價標的(若本聲明書有多於一人簽章時，應具體敘明何人親自實地訪查評價標的)。<br>9.評價複核人員是否接受外部專家協助；如接受時，應具體敘明該等協助者之姓名、該等協助之性質及評價複核人員承擔之責任。 | 分析、意見及結論之形成及報告皆遵循評價準則公報。<br>8.評價複核人員是否已親自實地訪查評價標的(若本聲明書有多於一人簽章時，應具體敘明何人親自實地訪查評價標的)。<br>9.評價複核人員是否接受外部專家提供重要協助，以完成本評價複核工作及報告(如接受時，應具體敘明該等協助者之姓名及所接受之協助)。 | 專家協助時應具體敘明該等協助之性質及評價複核人員承擔之責任，故修改第九款。<br>5.用語一致性。 |
| 第二十八條 | 評價複核人員應於評價複核報告中敘明是否已取得評價人員用於評價之重大資訊；若評價複核人員未能取得該等資訊，則應於其 | 評價複核人員應於複核報告中敘明是否已取得評價人員用於評價之重大資訊；若評價複核人員未能取得該等資訊，則應於其複核 | 用語一致性。 |

| 條次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評價複核報告中揭露該限制條件及其影響。 | 報告中揭露該限制條件及其影響。 | |
| 第二十九條 |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br>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 |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

# 附錄四　第二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第二次修訂條文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說　明 |
|---|---|---|---|
| 第十一條 | 評價複核人員承接評價複核案件時，應確認下列事項：<br>1.複核案件之委任人及評價複核報告之特定及（或）預期使用者、評價複核之特定用途。<br>2.複核案件之基本事項，包括複核工作結束日、評價標的、評價之特定用途、評價基準日、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br>3.評價複核人員所具備之專業學識、經驗與持續專業訓練。<br>4.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br>5.複核案件應執行之流程。 | 評價複核人員承接評價複核案件時，應確認下列事項：<br>1.複核案件之委任人及評價複核報告之使用人、複核案件之目的及評價複核報告之用途。<br>2.複核案件之基本事項，包括複核工作結束日、評價標的、評價目的、評價基準日、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br>3.評價複核人員所具備之專業學識、經驗與持續專業訓練。<br>4.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br>5.複核案件應執行之流程。 | 1.用語修改。<br>2.用語一致。 |
| 第十三條 | 評價複核人員於必要時，應尋求具備相關專 | 評價複核人員於必要時，應尋求具備相關專 | 新增評價複核人員 |

| 條次 | 第二次修訂條文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說　明 |
|---|---|---|---|
| | 業知識之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協助，並於評價複核報告中揭露該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資格、如何採用其所提供之資訊或意見，以及該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與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間未涉有除協助該案件所應得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 | 業知識之外部專家協助，並於評價複核報告中揭露該專家之資格、如何採用其所提供之資訊或意見，以及外部專家與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間未涉有除協助該案件所應得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 | 於必要應尋求服務機構協助及相關揭露規定。 |
| 第十八條 | 評價複核人員執行整體評價案件複核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評估評價人員承接評價案件及簽訂評價委任書之適當 | 評價複核人員執行整體評價案件複核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評估評價人員承接評價案件及簽訂評價委任書之適當 | 文字修改。 |

| 條次 | 第二次修訂條文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說明 |
|---|---|---|---|
| | 性，包括對獨立性、專業能力、評價工作時程、案件酬金合理性及所處環境之風險等項目之評估，並就各項目形成意見。 | 性，包括對獨立性、專業能力、評價工作時程、公費合理性及所處環境之風險等項目之評估，並就各項目形成意見。 | |
| 第二十六條 | 評價複核報告內容須包括充分資訊，使委任人及評價複核報告使用者得以瞭解複核結論及其依據。<br>評價複核報告須包含下列項目：<br>1.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之名稱及地址。<br>2.複核案件之委任人之名稱。<br>3.評價複核報告之特定及(或)預期使用者之名稱。<br>4.複核之評價標的。<br>5.評價複核之特定用途。<br>6.複核案件之重大或特 | 評價複核報告內容應包括充分資訊，使委任人及評價複核報告使用人得以瞭解複核結論及其依據。<br>評價複核報告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br>1.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之名稱及地址。<br>2.委任人之名稱。<br>3.評價複核報告使用人之名稱。<br>4.複核之目的及評價複核報告之用途。<br>5.複核案件之重大或特 | 1. 新增評價複核報告內容應包括之項目。<br>2. 用語一致。 |

| 條次 | 第二次修訂條文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說　明 |
|---|---|---|---|
| | 殊假設及限制條件。<br>7.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br>8.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作之處理。<br>9.評價複核報告日。<br>10.符合第十九、二十一或二十三條之規定所採用之主要資訊。<br>11.複核結論。<br>12.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已簽章之複核聲明書。<br>13.酬金金額及計算基礎。 | 殊假設及限制條件。<br>6.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br>7.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作之處理。<br>8.評價複核報告日。<br>9.符合第十九、二十一或二十三條之規定所採用之主要資訊。<br>10.複核結論。<br>11.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已簽章之複核聲明書。<br>12.酬金金額及計算基礎。 | |
| 第二十七條 | 評價複核報告中之複核聲明書至少應包括下列聲明事項：<br>1.於評價複核報告中陳述之事項為真實且正確；使用於複核流程之資訊為合理且適切。<br>2.評價複核報告中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 | 評價複核報告中之複核聲明書至少應包括下列聲明事項：<br>1.於評價複核報告中陳述之事項為真實且正確；使用於複核流程之資訊為合理且適切。<br>2.評價複核報告中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 | 1. 用語一致。<br>2. 文字修改。<br>3. 新增評價複核報告中之複核聲明書應包括 |

| 條次 | 第二次修訂條文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係受限於本報告所陳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且皆為評價複核人員之個人、公正及不偏之分析、意見及結論。<br>3.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獨立性之聲明，包括其與評價人員或該評價人員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未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br>4.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對評價標的及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頗。<br>5.本複核案件並無複核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僅受限於本報告所陳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且皆為評價複核人員之個人、公正及不偏之分析、意見及結論。<br>3.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獨立性之聲明，包括其與評價人員或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未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br>4.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對評價標的及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頗。<br>5.本複核案件並無複核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聲明評價複核人員是否接受服務機構協助之規定。 |

| 條次 | 第二次修訂條文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說明 |
|---|---|---|---|
| | 6.本複核案件並無或有酬金之情事。<br>7.本複核案件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之形成及報告所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br>8.評價複核人員是否已親自檢視評價標的（若本聲明書有多於一人簽章時，應具體敘明何人親自檢視評價標的）。<br>9.評價複核人員是否接受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協助；如接受時，應具體敘明該等協助者之姓名、該等協助之性質及評價複核人員承擔之責任。 | 6.本複核案件並無或有酬金之情事。<br>7.本複核案件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之形成及報告所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br>8.評價複核人員是否已親自實地訪查評價標的（若本聲明書有多於一人簽章時，應具體敘明何人親自實地訪查評價標的）。<br>9.評價複核人員是否接受外部專家協助；如接受時，應具體敘明該等協助者之姓名、該等協助之性質及評價複核人員承擔之責任。 | |
| 第二十九條 |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 |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

| 條次 | 第二次修訂條文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
| | 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br>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br>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 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 一、原發布者：

主 任 委 員　蘇瓜藤

副主任委員　張肇霖

執　行　長　彭火樹

委　　員　王全三　沈大白　尚光琪　林思惟

韋月桂　馬秀如　陳淑珍　黃小芬

張金鐘　詹凌菁　趙哲言　謝國松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 二、第一次修訂者：

主 任 委 員　洪志洋

委　　員　白嘉眉　沈大白　吳啟銘　林左裕

林思惟　卓輝華　陳北緯　陳淑珍

陳國軒　黃小芬　彭火樹　詹凌菁

趙哲言　劉嘉松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主 任 委 員　游萬淵

委　　員　王全三　白嘉眉　吳啟銘　林思惟

高立翰　陳北緯　許恆賓　郭振雄

陳淑珍　陳國軒　黃小芬　馮震宇

馮熾煒　謝明仁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沈大白委員及李紹平委員曾參與本號公報之第一次修訂，特此感謝。

三、第二次修訂者：

主 任 委 員　游萬淵

委　　員　成昀達　林思惟　高立翰　許恆賓

郭振雄　朱昭蓉　陳淑珍　馮震宇

馮熾煒　黃小芬　楊朝旭　蔡偉澎

蔡媛萍　鄧治萍

顧　　問　張維夫

（委員及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謝明仁委員曾參與本公報之制定，特此感謝。